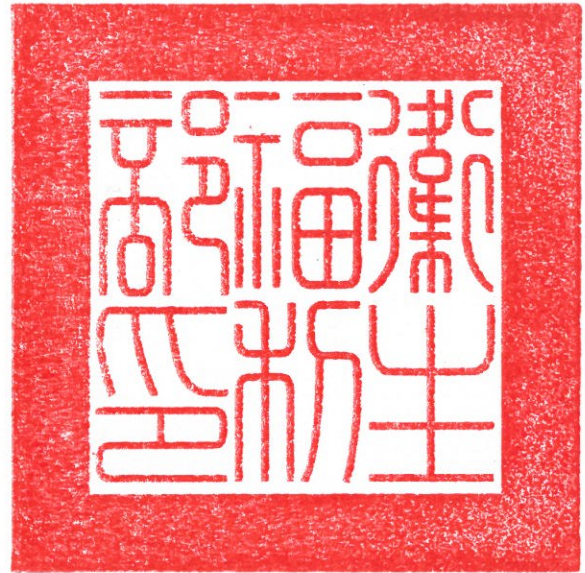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20002753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甲、乙、丙、戊類等各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訓練課程」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1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甲、乙、丙、戊類等各類輔具評估人員資格訓練之課程內容、師資條件及時數等資料，請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faa.gov.tw>）及「輔具資源入口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newrepat.sfaa.gov.tw>）網站，下載參用。

部長 薛瑞元